附件1

关于2020年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

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

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》（湘政办发〔2013〕4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现将2020年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“稳中求进、改革创新”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，以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为核心，扎实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、监督规范化、监管信息化和监管差异化，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“一单四制”制度，强化“打非治违”和专项整治，严格建筑施工扬尘防治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，深化监督系统文明行业创建，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，进一步健全监督保证体系，全面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沅陵县、辰溪县、溆浦县、麻阳县、新晃县、芷江县、鹤城区、中方县、洪江市、洪江区、会同县、靖州县、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怀化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怀化高新区建设局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

1、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的方式进行，具体记分方法按《2020年度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评分表》（见附件2）执行。

2、发生亡人事故扣30分，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3、本年度市优质工程创建任务未完成的，扣3分；超额完成市优质工程任务的，每增加1项加0.3分；获评省优质工程的，每1项加1分；获评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的，每1项加1分；获评芙蓉奖的，每1项加3分；获评鲁班奖的，每1项加10分。

4、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，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的为安全生产工作合格单位，60分以下的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。考核结果上报市安委会并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1、被考核单位分别于2020年的4、7、10月的10日前，向我局建工科报送一、二、三季度自查自评情况，第四季度自查自评情况和全年工作总结以及《2020年度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评分表》评分标准中各分项工作开展情况（包括下发或转发的文件、通知、通报以及台账等资料）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。

2、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以考核促工作,按照考核要求认真分解工作任务,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,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制定本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，加强考核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。